**方正证券时报资讯产品使用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正证券时报资讯产品（以下简称“时报资讯”或“本产品”）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特别提示**

1. **乙方特别提示甲方仔细阅读《方正证券时报资讯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协议中用粗体字标明的乙方免责条款及其他条款，一旦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条款。前述风险揭示书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利用本协议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 **甲方同意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协议，愿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乙方关于身份验证、数字证书、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相关的制度、交易规则、协议等的、规定或约定。甲方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方式签约（即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在线阅读并确认或同意本协议书的，视为已签署本协议书），与其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时报资讯产品服务内容说明**

1.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时报资讯系列产品，其中包括“时报高参”、“多空宝”、“盘中特供”、“金主题”等（以下简称“时报资讯产品”），为投资者提供证券资讯，具体产品品种、名称、内容、推送频率、收费标准等均以乙方通过APP或官方网站等方式对外公示为准。 该产品由乙方通过“方正证券小方”移动端应用向甲方提供。
2. 时报资讯产品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均来源于乙方向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三方公司”）采购，具体信息由第三方公司提供。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时报资讯，接受乙方对产品内容进行改版升级。
2. 甲方应单独作为最终用户使用乙方提供的时报资讯，不得与他人共享。资讯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或第三方公司，甲方不得将时报资讯及其中的时报资讯数据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商业使用或再销售，也不得用于开发产品等任何活动。甲方侵害乙方或第三方公司知识产权的，应当予以赔偿。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时报资讯使用费。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时报资讯使用费。
2. 乙方在甲方足额支付使用费后为其提供相应的时报资讯及相关服务。
3. **为保证或提升服务质量，乙方具有对时报资讯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含具体内容、栏目、推送频次、方式、收费标准等）。乙方有权在系统升级等必需的情况下暂时中止服务（若第三方公司与乙方终止合作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中止或终止服务前，可以通过乙方APP、微信、官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之一通知甲方。**

**第五章 使用费支付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不同类别的时报资讯产品收取相应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以乙方通过APP或官方网站等方式公示的为准。
2. 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采取固定收费和证券账户交易佣金比例收费两种模式。若收费标准采取固定收费方式的，甲方须按时足额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甲方选择了本产品的使用期限后，乙方将按照该期限所对应的费用金额从甲方证券资金账户中直接扣取当期服务费，甲方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本产品及相关服务直至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交纳了相关费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若产品收费采取证券账户交易佣金比例收费模式的，甲方进行证券交易时，服务费用通过甲方账户自动划拨；如甲方在乙方开立了信用资金账户，乙方将同时对甲方普通资金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产生的交易额按约定的服务佣金率收取使用费。
3. 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在公示后单方调整收费标准，如甲方不同意乙方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可选择终止本协议。

**第六章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第七章 协议变更和解除**

1. 甲方在签订期内可通过小方APP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系统确认后协议解除，在解除协议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不再收取服务费用；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须以甲方选择的收费标准，按日为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如果是通过账户保证金划转方式支付的，服务费退还至原账户内，如果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12个月内退订按原支付方式退还，超过12个月退订则退还至原交易账户内。
3. 甲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停止向甲方提供产品：

（1）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2日的；

（2）甲方有利用本产品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具有侵犯乙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违约行为；

（3）如乙方与第三方公司终止合作或乙方根据公司运营等情况，决定不再向甲方提供本产品的；

（4）甲方存在与乙方签署的开户协议、证券委托代理交易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异常交易等违反证券交易行为的情况；

（5）双方终止证券委托代理交易关系的；

（6）乙方认定的其他情况。

1. **乙方有权单方变更本协议条款。乙方变更本协议条款的，将通过乙方APP、官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方式之一通知甲方。甲方有异议的，可以在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并支付至本协议解除之日止的使用费，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本协议条款的修改。**

**第八章 免责条款**

1.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及客户的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设备设置不当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时报资讯产品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司法机构、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或乙方终止与第三方公司合作以及乙方自主决定停止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乙方终止时报资讯产品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须自主作出投资决策，由于证券资讯信息本身具有可能不准确等特性以及本产品信息为第三方公司提供等情况，乙方不能确保提供的资讯信息等准确和可靠，亦不对数据信息的不准确或遗漏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4. **甲方以终端用户的身份接收并使用时报资讯产品，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时报资讯产品，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时报资讯产品用于开发衍生产品，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时报资讯产品用于非法目的，保证不对乙方产品进行破解。**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时报资讯产品的服务时间不超过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乙方的许可期限。若许可到期不再延展乙方将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时报资讯产品，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或赔偿。**

**第九章 争议解决**

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1. 本协议书经甲方提交签约申请，乙方确认后生效。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则及行业规章以及双方签署的开户协议文本中的词语解释。